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十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心电图机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89.1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市瑞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89.1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声明！

声明人：深圳市瑞康宏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1日



珠海市鑫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0 23:33:37

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16X1013202300003167 第 23:33:37